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4) 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 负责应由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对伽师县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喀什地区检察分院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 负责应由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伽师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11)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负责其他应当由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编制数 45，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在职 46 人，减少 2 人；退休 17 人，减少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0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04.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82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04.70	支 出 总 计	904.7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82	699.82						
204	04		检察	699.82	699.8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99.82	69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91.30	91.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91.30	91.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	14.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77.05	7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	52.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52.69	52.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	1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0	60.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0	60.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90	60.90						
			合计	904.70	904.7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82	699.82	
204	04		检察	699.82	699.8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99.82	69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0	91.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0	91.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	14.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5	7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	52.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9	52.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	1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0	60.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0	60.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90	60.90	
			合计	904.70	904.7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0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04.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82	699.8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0	91.3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	52.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0	60.9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04.70	支 出 总 计	904.70	904.7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82	699.82	
204	04		检察	699.82	699.8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99.82	69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0	91.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0	91.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	14.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5	7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	52.6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9	52.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5	1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0	60.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0	60.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90	60.90	
			合计	904.70	904.7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7.05	887.05	
301	01	基本工资	213.39	213.39	
301	02	津贴补贴	301.61	301.61	
301	03	奖金	53.45	53.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5	77.05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4	41.4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5	11.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2.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90	60.9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28	12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0.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0	16.10	
303	02	退休费	14.24	14.24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1.28	
		合计	904.70	903.14	1.5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		0.95		0.95	0.6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0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904.7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04.7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7.89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904.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4.7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7.89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4.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4.7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99.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 52.6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补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60.9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0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9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699.82 万元，占 77.3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30 万元，占 10.0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2.69 万元，占 5.8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0.90 万元，占 6.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9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87 万元，下降 8.48%。主要原因是：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人员工资减少，预算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 年行政单位离退休使用主款科目，2022 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7.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人员正常晋升等导致工资标准调整，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4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 年行政单位医疗使用主款科目，2022 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主款科目，2022 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

数为 60.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人员正常晋升等导致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4.70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90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 1.55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当年较去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公务接待费相较于 2021 年无增减变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7 万元，下降 93.3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735.72 平方米，价值 581.27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29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价值 294.4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0.8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76.4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表为空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05 月 05 日